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興廣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4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增列「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補充「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又該條項雖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體部位為臀部、胸部；然為避免對被害人其他身體部位身體決定自由之保護，有所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作為概括性補充規定。而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腹部、肩膀、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

01 膝蓋、腿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前開條文所稱『其
02 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
03 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
04 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綜合判斷（性騷擾
05 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參照）。申言之，此所謂『其他
06 身體隱私處』，因性騷擾犯行處罰之目的在於因行為人所為
07 破壞被害人所享與性、性別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
08 態，解釋上當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而係以該等
09 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擁抱或觸摸，該等作為是否與性
10 有關，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
11 狀態遭受破壞以為認定，而此等認定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
12 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
13 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
14 合判斷之。查被告於本案時、地，分別乘甲、乙蹲下挑選
15 貨架物品或講電話而不及抗拒之際，先以生殖器自慰後，再
16 將生殖器自後觸碰甲、乙之頭髮及衣領，實已破壞甲、
17 乙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
18 平和狀態，揆諸前揭說明，自屬性騷擾行為無訛。」。

19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補
20 充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

21 二、爰審酌被告有違犯性騷擾防治法等前科（參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竟再為本件性騷擾犯行，顯然嚴重缺乏尊
23 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亦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影響，所
24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不佳、一時性衝動為追求刺激而為
25 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及其於
26 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
27 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未婚、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
28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自陳入監前已
29 就診精神科吃藥治療中，出監後仍應會持續就診，顯有積極
30 改過之心，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宏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7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8 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0043號

23 被 告 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0
25 號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丙○○於民國113年4月8日19時43分許至19時45分許，在新
31 北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板橋雙十店」內，見代號

01 AD000-H113260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蹲在
02 貨架前挑選商品，竟意圖性騷擾，乘甲不及抗拒之際，先
03 以手撫摸生殖器自慰，復四度自甲後方靠近，以生殖器觸
04 碰(至少觸碰到2次)甲之頭髮及衣領，並持手機錄影供己觀
05 覽，以此方式性騷擾甲得逞；同日19時47分許至19時50分
06 許，在上址店內，丙○○另見代號AD000-H113241號之女子
07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蹲著講電話，另意圖性騷
08 擾，乘乙不及抗拒之際，先以手撫摸生殖器自慰，復四度
09 自乙後方靠近，以生殖器觸碰(至少觸碰到2次)乙之頭髮
10 及衣領，並持手機錄影供己觀覽，以此方式性騷擾乙得
11 逞。

12 三、案經甲、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僅坦承有以生殖器靠近甲、乙之頭髮、衣服，惟否認有碰觸到之事實。
2	告訴人甲、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2人於案發當下均蹲著做事情，未及發現被告站立於其等身後為性騷擾行為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對甲、乙所為，均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7 之乘機性騷擾罪嫌。被告上開意圖性騷擾而以生殖器多次觸
18 碰甲、乙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
19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
20 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
21 犯，請均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1 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謂被告於上開時、地裸露生殖器自慰之
03 行為，尚涉有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惟觀諸現
04 場監視器畫面，被告均係在四下無人之角落自慰，且不時顧
05 盼周遭情況乙情，併參酌被告分別利用甲、乙專注挑選商
06 品或講電話之機會悄然靠近，再以生殖器碰觸甲、乙之頭
07 髮或衣領，有前揭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擷圖在卷可稽，足見案
08 發時被告非無試圖掩飾其異常舉動之外在表現，佐以甲、
09 乙原先對於被告在旁裸露生殖器自慰之情皆無所悉，要難
10 逕認被告有使他人目睹其生殖器或自慰過程，容與刑法公然
11 猥褻罪所定「意圖供人觀覽」之要件未合，自不得率以該罪
12 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
13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4 訴處分。

15 四、至本案卷內另有其他被害人遭竊錄之照片(詳扣案手機)，顯
16 屬被告基於不同犯意所為，與本案起訴部分為數罪關係。因
17 刑法第315條之1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18 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因該等被害人尚未知悉遭竊錄，未能
19 提出告訴，故而不具備訴訟要件。如日後另有被害人查悉遭
20 偷拍而提出告訴，再由本署檢察官另行偵辦，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丁○○